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2020〕142号

河北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 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

现将《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财政局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健

全管理机制，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固定资产，最大限度发挥好固定资产效能。

二、规范管理行为。固定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财政局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部门间的协作，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行为，不断推进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加强清查盘点。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省财政厅正在按照资产数据与预算、采购、非税、集中支付、财务核算数据贯通对接原则，将资产管理系统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体系，升级改造后的资产管理系统计划从2021年初起，逐步在全省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推广应用。新版系统应用后，将逐步基于系统开展资产日常监管的审核审批工作，并尝试自动生成资产月报、年报，系统数据将作为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唯一来源。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梳理检查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定期清查盘点，防止因底数不扎实，影响本单位下步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附件：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
